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嘉琳

代 理 人 汪哲論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張辰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楊嘉琳應予免責。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0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2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4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5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7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8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9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0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1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2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3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4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5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6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
27 其他會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8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9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30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31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楊嘉琳（下稱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9月
02 13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
03 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9號裁定自114年9月19日開始清算
04 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2號
05 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因聲請人名下清算財團財產僅存款
06 新臺幣（下同）1,866元，分配並無實益，而於115年1月9日
07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已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114年度
08 消債清字第109號及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2號清算事件等
09 卷宗核閱屬實。是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
10 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
11 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2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
13 示意見，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除聲請人具狀及到庭外，債
14 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
15 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亦未到庭表
16 示意見，其餘7位債權人則係具狀表達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之
17 意思，但未到庭（見本院卷第72至88頁）。

18 四、經查：

19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0 1. 聲請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於各市場擔任計時
21 工，其工資加計每月所領國民年金遺囑給付4,049元，每月
22 收入約為1萬4049元等情，業據提出收入證明切結書、郵政
23 存簿儲金簿可稽（見本院卷第98至106頁）；復有臺北市政
24 府都市發展局函、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各類補
25 貼查詢系統之查調結果、勞保資訊T-Road作業（勞保身心障
26 礙政府補助費、國民年金給付資料查詢、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7 發放查詢、勞職保年金給付資料查詢、勞退請領資料查詢）
28 可參（見本院卷第33至70頁），應屬可信。綜上，堪認聲請人
29 自裁定清算後之114年9月至115年3月（下稱系爭期間）之收
30 入總計為9萬8343元【計算式：1萬4049元×7=9萬8343元】。

31 2. 又關於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其既主張按政府公告最

01 低生活費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95頁），依消債條例第64
02 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自得
03 逕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
04 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而聲請人自陳住
05 在臺北市內湖區（見本院卷第96、136頁），其114至115年
06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依衛福部公告臺北市上開各年度最低生
07 活費標準1.2倍即2萬4455元、2萬4893元計算，則聲請人於
08 系爭期間支出為17萬2499元【 $=(2萬4455元 \times 4) + (2萬4893元$
09 $\times 3)$ 】。是以，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
10 入為9萬8343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7萬2499元後已無餘
11 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
12 不符，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13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4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5 外，則各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
16 款項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
17 以實其說。本件雖有相對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聲請人有
18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相對人均迄未具體說明
19 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件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
20 ，既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陳報狀等件，詳實說明
21 其整體收支狀況及財產情形，且亦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
22 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23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情形，則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
24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予認定。

25 (三)有關不受免責裁定影響部分：

26 聲請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勞工職業災害保
27 險費及滯納金171元部分，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6項第2
28 款規定，勞工保險費、滯納金不適用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29 屬不受免責裁定影響之債權，附此敘明。

30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31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01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02 裁定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本件已於115年4月27日下午四時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葉佳昕